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75

##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六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273,905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数量为2,739,050份存托凭证。  
●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发行起三年内不减持,自发行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12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期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严格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

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十五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20,335,578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冲元	董事、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48,548	64,504.8	43.42%
2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974,488	0	0.00%
	小计		1,123,036	64,504.8	5.7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4,058,274	209,400.2	5.16%
	小计		4,058,274	209,400.2	5.16%
	合计		5,181,310	273,905	5.29%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A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28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发行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12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273,905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

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数量为2,739,05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总裁陈冲元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645,048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自发行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2,094,002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发行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7,596,528	2,739,050	720,335,578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股份特别表决权/普通股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单位:份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i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8%	3.77%
Hi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65	17.01%	16.98%
Hitech III L.P.	11,687,120	5	58,435,600	4.19%	4.18%
Pa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34%	16.31%
Gob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14%	16.11%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47%	57.35%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位存托凭证持有人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王淑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先生、江斐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王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6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929%。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前述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0年9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王淑琴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王淑琴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王淑琴女士于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3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5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淑琴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王淑琴女士于2025年11月7日至1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1%。王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6,699,500股变动至50,999,500股。王淑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01,815,279股变动至296,115,279股,因此王淑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7.9834%减少至56.888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律法规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王淑琴女士于2025年11月14日至1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4%。王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0,999,500股变动至44,449,500股。王淑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6,115,279股变动至289,565,279股,因此王淑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8884%减少至55.63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与王淑琴女士关系	是否一致行动人	是否持股5%以上	是否减持
王淑琴	本人	是	是	是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是	是
江浩然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是	是
江斐然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是	是

备注:王淑琴女士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2018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与王淑琴女士关系	是否一致行动人	是否持股5%以上	是否减持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是	是
江浩然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是	是
江斐然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是	是
合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姓名/名称	与王淑琴女士关系	是否一致行动人	是否持股5%以上	是否减持
王淑琴	本人	是	是	是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是	是
江浩然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是	是
江斐然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是	是
合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与王淑琴女士关系	是否一致行动人	是否持股5%以上	是否减持
王淑琴	本人	是	是	是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是	是
江浩然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是	是
江斐然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是	是
合计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说明  
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律法规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5-057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在授权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授权董事长在实际担保发生时,签署授权额度及期限的担保协议文件。担保授权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将实施下述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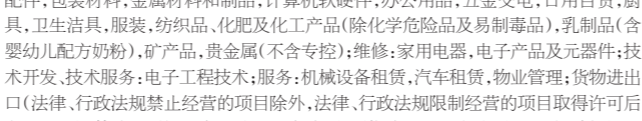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向被担保方担保比例	担保债务最高余额	担保方式	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	83.51%	连带责任	40,000	2,800,000	9,800,000	3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8月1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6号楼4楼  
4.法定代表人:章辉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城镇绿化器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家用电器,电线电缆,音响设备及器材,通信器材及设备,电脑设备及配件,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煤炭、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和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厨具,卫生洁具,服装,纺织品、化肥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矿产品,贵金属(不含专控);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非失信被执行人  
9.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70,002	10,715,000
负债总额	19,482,311	8,948,751
资产负债率	0	-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6,031	5,511,164
利润总额	177,115	-28,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77	-20,56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在合同项下该期之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利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担保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本次实施的担保风险较小。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总余额为人民币43,846.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实际总余额为人民币22,122.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持股49%的参股公司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诉讼案件已于2024年6月中旬经审判,涉及金额为4,900万元(担保本金,不含利息及其他诉讼费用),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6月14日、2025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暨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和《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93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国科维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维健”)以104万元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乐药业”)进行增资,润乐药业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及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约定,国科维健已向润乐药业支付增资价款104万元,国科维健已完成所有增资价款的支付。

三、风险提示  
润乐药业的未来经营情况受到政策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前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4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述期限届满后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廖汉卿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冯英涵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廖汉卿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对持续

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鑫先生和冯英涵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廖汉卿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冯英涵女士个人简历  
冯英涵女士,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完成时代电气科创板IPO、投融资银行定向增发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5-046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贾晨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贾晨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贾晨菲 职务 董事 离任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原定任期届满日 2028年5月6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控股子公司任职 否 具体职务(如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贾晨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贾晨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贾晨菲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贾晨菲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贾晨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63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并撤销监事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销华夏银行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行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撤消后职工监事不再任职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于5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撤消后职工监事不再任职的公告》。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华夏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1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修订后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新章程”)自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行监事会正式撤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郭鹏先生、邓康先生、马兵先生、赵锡军先生、郭田勇先生、张宏女士、程新生先生、徐海明先生、王胜春先生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其均已确认与本行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相关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本行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